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5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132,447.6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8,804.02
2.本期利润	1,452,317.2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4,971,798.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1%	0.52%	0.01%	-0.16%	0.00%
过去六个月	0.50%	0.01%	0.86%	0.01%	-0.3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	0.01%	1.52%	0.01%	-0.5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19日-2025年0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秋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9-19	-	10	李秋实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内，月度来看央行对市场持续净投放流动性，在6月同业存单续发压力较大时加大呵护力度并优化与市场的沟通机制，展现货币政策暖意。在此带动下，同业存单收益率下行，一级存单发行价格中枢较一季度回落约10bp-20bp。

本季度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指数与动态优化相结合的方法，主要投资于中证AAA同业存单指数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并结合负债端和市场资金利率的情况，对组合适时进行了杠杆和久期的调节操作。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年内基本面弱修复，货币政策仍有总量空间，银行负债成本压降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仍高，广谱利率仍在下行周期，后续重点关注货币政策实施的节奏。我们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运用久期策略、骑乘策略、票息策略和杠杆策略等来增厚投资组合的收益，力争为持有人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2,374,429.27	60.09
	其中：债券	412,374,429.27	60.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044,992.55	26.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343,248.31	3.69
8	其他资产	64,546,121.00	9.40
9	合计	686,308,791.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16,480.36	1.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02,257,948.91	58.73

9	其他	-	-
10	合计	412,374,429.27	60.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9010	25浦发银行CD010	500,000	49,563,553.84	7.24
2	112404048	24中国银行CD048	200,000	19,950,421.04	2.91
3	112502035	25工商银行CD035	150,000	14,848,539.53	2.17
4	112417119	24光大银行CD119	100,000	9,996,660.22	1.46
5	112503125	25农业银行CD125	100,000	9,992,528.13	1.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5浦发银行CD010（代码：112509010）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5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对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规行为，罚款100万元。2025年4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对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2月26日，广东证监局对浦发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在开展公募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5年2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对浦发银行西宁城西支行贷后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2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晋城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罚款20万元。2025年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营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东营分行违规

发放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4年12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榆林分行贷款“三查”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23万元。2024年12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咸阳分行未按照监管规定分担抵押资产保险费用的违规行为，罚款10万元。2024年12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贷后检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24万元。2024年12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亚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三亚分行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4年10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对浦发银行太原分行未落实授信条件即实施授信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3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对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罚款201.5万元。2024年10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对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空户”虚假放贷的违规行为，罚款160万元。2024年9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阿克苏分行数据治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4年7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对浦发银行金坛支行发放无实际用途的超短期贷款的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31.134705万元；对浦发银行溧阳支行对项目贷款资本金核实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4年7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管理的违规行为，罚款45万元。

24 中国银行CD048（代码：112404048）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5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分行对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罚款50.5万元。2025年5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宿迁金融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迁城中支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4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永州分行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等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5年1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金融监管局对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未按公示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等违规行为，罚款355万元。2025年1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照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日照高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严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1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延边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延边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4年12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安金融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淮安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万州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重庆万州分行银行员工受贿犯罪等违规行为，罚款100万元。2024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999元，罚款147.7万元。2024年12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对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4年12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榆林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贷款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46万元。2024年12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平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四平分行贷后检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4年10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

鄂州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2024年10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对中国银行太原平阳支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罚款5万元。2024年9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对中国银行赣州市迎宾支行办理经常项目付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没金额为15.57万元。2024年9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滨州市分局对中国银行滨州分行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的违规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79.61万元。2024年9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对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罚款238万元。2024年9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张掖分行员工涉刑业内案件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4年9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分局对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罚款7.5万元。2024年9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等违规行为，罚款100万元。2024年9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盘锦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4年9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中国银行即墨分行并购贷款贷前调查严重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35万元。

25工商银行CD035（代码：112502035）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5年7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金融监管局对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受托支付不合规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4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个人贷款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对工商银行枣庄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罚款35万元。2025年3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对工商银行湖南分行员工行为管控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5年2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山西分行贷后管理不尽职等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3.18万元，罚款70万元。2025年1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十堰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十堰分行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1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未制定管理制度等违规行为，罚款95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对工商银行武汉青山支行授信管理不尽职的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4年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的违规行为，罚款90万元。2024年12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咸阳分行未违规以贷转存的违规行为，罚款25万元。2024年11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对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4年11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营口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营口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80万元。2024年11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回流挪用等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4年10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对工商银行青海分行放松贷款审查条件发放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4年9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山西监管局对工商银行山西分行信用卡分期购车业务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罚款35万元。2024年7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对工商银行遵义分行未履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等违规行为，罚款43万元。2024年7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对工商银行高安支行贷款浮利分费的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

24光大银行CD119（代码：112417119）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5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对光大银行沈阳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罚款229.15万元。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分局对光大银行岳阳分行贷款发放管理未尽职责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4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金融监管局对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授信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640万元。2025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监管分局对光大银行扬州分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对光大银行台州支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罚款103万元。2025年2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150万元。2025年1月1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扬州金融监管分局对光大银行扬州分行以贷款或贴现资金等转作存款或保证金、虚增存款的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2024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光大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01.77033万元，并罚款1677.06009万元。2024年12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对光大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对光大银行上海卢湾支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对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贷后管理不尽职责的违规行为，罚款20万元。2024年12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光大银行上海大华支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规行为，罚款150万元。2024年10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襄阳分行对光大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4年9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对光大银行无锡分行项目贷款管理不尽职责等违规行为，罚款180万元。2024年9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对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4年9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对光大银行三明分行未尽职责审查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真实性等违规行为，罚款60万元。

25农业银行CD125（代码：112503125）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债券之一。2024年7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昌吉监管分局对农业银行奇台县支行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4年9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对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其部分下辖分支机构存在流动资金贷款内控管理不到位、违规设立存款考核指标等违规行为，合计处以430万元罚款。2024年11月6日，陕西证监局对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及部分支行存在未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销售基金的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11月11日，江苏证监局对农业银行仪征真州支行个别人员在销售基金时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分行对农业银行滨州分行因执行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

款专项统计制度不到位等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711.10元，并处罚款815000元，罚没合计815711.10元。2024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对农业银行三明分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予以警告，并处46万元罚款。2025年1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对农业银行上海崇明支行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1月8日，宿州金融监管分局对农业银行砀山县支行贷款管理不到位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1月10日，孝感金融监管分局对农业银行孝感分行内控管理不严，以贷转存等违规行为，罚款70万元。2025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87.594705万元，罚款4672.941544万元。2025年2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对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贷款授信决策不尽职等违规行为，罚款50万元。2025年3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错报数据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2025年4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六盘水金融监管分局对农业银行盘州支行未严格执行支付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罚款40万元。2025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分行对农业银行济源分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并罚款51.3万元。2025年6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市分局对农业银行雅安分行违规办理货物贸易收汇的违规行为，罚款22.13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025年6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对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的违规行为，罚款30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546,12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4,546,121.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7,806,232.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3,875,720.6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93,549,505.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132,447.6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